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高刑庭109金上重訴48字第

112010451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劉俊偉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張貼於本院牌示處，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3款、第60條、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院受理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8號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
- 三、節本內容如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四庭

庭股書記官 嚴昌榮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上訴人		02
即被告	葉千楓（原名葉盈吟）	03
選任辯護人	林世昌律師（法扶律師）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廖國財（原名廖國宏）	06
選任辯護人	廖經晟律師	07
上訴人		08
即被告	林俊良	09
選任辯護人	李逸文律師	10
	許坤皇律師	11
	王筱涵律師	12
被告	葉信村	13
選任辯護人	曾大中律師	14
被告	顏罔潭	15
選任辯護人	陳世錚律師	16
參與人	彩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7
代表人	劉俊偉	18
代理人	葉千楓（原名葉盈吟）	19
參與人	宏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
代表人	周銀來	21
參與人	中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
代表人	顏罔潭	23
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	24
參與人	陳月英	25
代理人	楊元豪律師	26
上列上訴人等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		27
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28
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0824號），提起上		29

01 訴，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判決關於葉千楓、林俊良、葉信村、顏罔潭部分，及關於廖國
04 財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原判決諭知無罪)及一(三)(原判決事
05 實二)部分，均撤銷。

06 葉千楓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使公司為不利
07 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08 林俊良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使公司為不利
09 益交易罪(本判決事實一)，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又犯證券交
10 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本
11 判決事實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
12 仟捌佰捌拾貳萬肆仟肆佰肆拾玖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
13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15 第一項第二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本判決事實三)，處有
16 期徒刑肆年。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17 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本判決事實四)，處有期徒刑參年。
18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捌佰捌拾
19 貳萬肆仟肆佰肆拾玖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
20 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廖國財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使公司為不利
23 益交易罪(本判決事實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處有期徒刑
24 柒年陸月。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25 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本判決事實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26 (三))，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27 葉信村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使公司為不利
28 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29 顏罔潭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使公司
30 為不利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
31 決確定後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彩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億肆仟伍佰壹拾玖萬陸仟肆佰陸拾伍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宏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零壹佰貳拾捌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中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玖佰肆拾捌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月英之財產不予宣告沒收。

其他上訴（廖國財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無罪部分）駁回。

事實

(略)

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法官 葉力旗

法官 紀凱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檢察官就被告廖國財無罪部分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2 三、判決違背判例。

03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
04 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5

06

中 華 民 國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嚴昌榮

